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丰”或“公司”）2010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文件、关于《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合成氨/尿素装置环保安全隐患治理搬迁改造项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8号文《关于核准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2日发行可转债6.5亿元，每张债券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2,6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2,37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09CDA3087）。

根据公司第三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按以下顺序排列：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年）
四川美丰绵阳分公司“合成氨、尿素装置环保安全隐患治理搬迁改造项目”	88,379.87	三
合 计	88,379.87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 13,844.21 万元，投资进度为 22.04%，项目建设进度为 16.89%。上述投入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募投项目新增土地，以及少量基础工程建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后的新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前期投入资金对新项目仍然适用，将不会影响新项目的实施。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和原因

原项目“合成氨、尿素装置环保安全隐患治理搬迁改造项目”是四川美丰根据当时的发展规划及化肥行业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随着项目的推进，尿素行业的形势也在发生着重大变化。主要表现在尿素产能快速增长，而需求量变化不大，同时，作为合成氨、尿素生产主要原料的煤、天然气等能源价格持续攀升，成本不断上涨。在成本和市场的双重压力下，国内很多尿素生产企业已到了亏损的边缘。面对能源价格上涨及尿素行业的严峻形势，如果公司募投项目继续按原计划实施，暨以建设合成氨、尿素装置为主，项目很有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随着农业科学施肥水平的提高，单质肥已不能完全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肥料复合化是大势所趋。为此，国家相关部委、行业协会出台的“十二五规划”均从不同角度提出了积极发展复合肥的意见和要求。为响应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控制项目的市场风险，经全面论证，公司决定对原募投项目的产品结构进行适时调整，建设由合成氨、硝酸、硝铵、硝基复合肥、尿素、三聚氰胺等构成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其中三聚氰胺以尿素为原料，其副产尾气直接回收用于生产硝铵；合成氨副产的 CO<sub>2</sub> 用于生产商品 CO<sub>2</sub> 及可降解塑料，使装置的原料天然气及副产品物尽其用，提高天然气化工产品附加值，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

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还可根据化肥市场、三胺市场、民爆炸药市场进行装置开机模式调节，最大限度地抵御单一产品市场带来的风险。

#### 2、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介绍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公司原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 88,379.87 万元。项目建设包括：（1）新建一套日产 700 吨合成氨装置、日产 1,200 吨尿素装置；（2）搬迁两套生产能力为 180 吨/天的合成氨装置以及一套与之配

套的日产 650 吨的尿素装置；（3）与工艺装置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及行政服务设施。

新项目将对原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项目名称不发生变化，调整后的项目情况如下：

新建一套年产15万吨合成氨装置，配套建设年产15万吨尿素、3万吨三聚氰胺、18万吨稀硝酸、3万吨浓硝酸、27万吨硝基复肥，搬迁改造一套日产500吨尿素装置及全部公用工程及行政辅助设施，建设周期（含初步设计）24个月。

### （1）项目投资概算

估算投资为设计范围内本工程从筹建开始到项目竣工时的全部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及其他费用的工程建设总投资。本工程项目规模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93,716.23万元，贷款利息3,918.7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50.00万元，项目总投资合计98,684.99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费用	91,483.60
2	无形资产费用	610.00
3	其他资产费用	667.63
4	预备费	1,000.00
5	建设投资	93,716.23
6	建设期利息估算	3,918.76
7	工程铺底流动资金	1,050.00
合 计		<b>98,684.99</b>

新项目投资规模较原项目有一定提高，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2）项目评价指标

序号	指 标	项目投资税前	项目资本金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20.81	18.92
2	财务净现值（万元，ic=9%）	75,859	51,998
3	投资回收期（年，静态）	6.12	7.01

序号	指 标	数值
1	年均利润总额	17,532 万元
2	年均总投资收益率	18.78%
3	年均资本金净利率	18.27%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尚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周服山 吴军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2日